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1日
聲請人	李水松
案由	聲請人因損失補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2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適用，增加「行政處分確定後」及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職權撤銷」等系爭規定所無之要件，且以聲請人曾提起訴願而認聲請人不得依系爭規定請求補償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請願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於同年12月15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，未逾越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認事用法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12號李水松聲請案